

# 上海市崇明区健康促进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沪崇健促办〔2017〕22号

---

## 关于对崇明区机关集中办公点控烟情况 检查结果的通报

各相关单位：

为推动本区无烟环境建设工作，崇明区健促办委派实名制控烟志愿者开展对机关集中办公场所的控烟暗访和检查。现将11月份检查结果通报如下：

### 一、检查单位

本月共检查全区44家机关集中办公场所。

### 二、检查情况

#### （一）检查内容

室内场所有无烟头和烟味、是否设置烟具、有无吸烟现象、

工作人员是否对吸烟者进行劝阻。

## （二）评分项目

对机关集中办公点的检查结果进行统一评分，评分采用市健促办《无烟机关暗访评分表》（详见附件 1）。

## 三、存在问题

### （一）室内违规摆放烟具

本月检查发现 4 家单位室内违规摆放烟具。

### （二）室内烟头现象

本月检查未发现室内有烟头。

### （三）室内吸烟现象

本月检查未发现室内吸烟现象。

附件：1. 无烟机关暗访评分表

2. 《2017 年 11 月份崇明区机关集中办公点控烟情况  
检查得分及排名》

上海市崇明区健康促进委员会办公室

2017 年 11 月 29 日



---

上海市崇明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 2017 年 11 月 29 日印发

---

附件 1

无烟机关暗访评分表

暗访内容	分值
(一) 室内场所完全禁烟 92 分	
1. 室内场所无烟具 (20 分, 每发现 1 处烟具扣 4 分);	20
2. 室内场所无烟头 (20 分, 每发现 1 个烟头扣 4 分);	20
3. 室内场所无烟味 (20 分, 每闻到 1 处烟味扣 4 分);	20
4. 室内无人吸烟 (32 分, 每发现 1 个室内吸烟者扣 8 分);	32
(二) 明确规定全体职工负有劝阻吸烟的责任和义务 8 分	
1. 工作人员发现吸烟者及时劝阻 (8 分, 有工作人员在场的吸烟行为未被劝阻, 扣 8 分);	8
总 分	100

\*注: 各项扣分最高分不超过各项最高分值

附件 2

2017 年 11 月份崇明区机关集中办公点控烟情况检查得分及排名

序号	机关名称	分数	存在问题
1	崇明区人民政府	100	
2	建设镇人民政府	100	
2	新村乡人民政府	100	
3	庙镇人民政府	100	
4	堡镇人民政府	100	
5	城桥镇人民政府	100	
6	东平镇人民政府	100	
7	新河镇人民政府	100	
8	竖新镇人民政府	100	
9	新海镇人民政府	100	
10	中兴镇人民政府	100	
11	陈家镇人民政府	100	
12	横沙乡人民政府	100	
13	长兴镇人民政府	100	
14	港西镇镇人民政府	100	
15	三星镇人民政府	100	
17	绿华镇人民政府	100	

18	港沿镇人民政府	96	土地管理所（一）桌面香烟*1
19	向化镇人民政府	92	1、3103 室有人手持香烟。 2、3105 室桌上有香烟。
<b>序号</b>	<b>机关名称</b>	<b>分数</b>	<b>存在问题</b>
20	崇明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100	
21	崇明区公安局	100	
22	崇明区司法局	100	
23	崇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00	
24	崇明区财政局	100	
25	崇明区审计局	100	
26	崇明区统计局	100	
27	崇明区教育局	100	
28	崇明区文广影视局	100	
29	崇明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30	崇明区文化市场行政执法大队	100	
31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崇明区分局	100	
32	崇明区农业委员会	100	
33	崇明区旅游局	100	
34	崇明区经济委员会	100	
35	崇明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100	
36	崇明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100	

37	崇明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	100	
38	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00	
39	崇明区环境保护局	100	
40	崇明区交通委	100	
41	崇明区水务局	100	
42	崇明区民政局	100	
43	崇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96	103 室桌面烟具*1
44	崇明区体育局	96	703 室桌面烟具*1